

香港法例第 371 章《吸烟(公众卫生)条例》附表 6 第 2 部

致：食物及卫生局局长

上诉通知书

姓名：\_\_\_\_\_ 香港身分证号码 / 护照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联络电话：\_\_\_\_\_ 传真号码：\_\_\_\_\_

本人作为下述场所的负责人，现就卫生署署长于[日期]根据香港法例第 371 章《吸烟(公众卫生)条例》附表 6 第 2 部第 9(4)条所作的决定，将该场所的名称及地址从合资格场所名单删除，提出上诉，并藉向食物及卫生局局长送达本上诉通知书，述明有关事项的要旨及上诉理由/理据。

场所名称：\_\_\_\_\_

场所详细地址：\_\_\_\_\_

有关事项的要旨：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上诉理由/理据：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请注明台端是否要求把上诉聆讯定于较后日期进行。(注意事项 5)

否            是            如是的的话，请注明希望进行聆讯的日期(星期一至六)\_\_\_\_\_

上诉人签署：  _____	日期：  _____
---------------------	------------------

**注意事项：**

1. 如台端想要就卫生署署长根据香港法例第 371 章《吸烟(公共卫生)条例》附表 6 第 2 部第 9(4)条所作的决定提出上诉，应在卫生署署长作出决定后的 14 天内，将填妥的上诉通知书亲自送交或邮寄予食物及衞生局局长(经办人:助理秘书长(衞生)6)地址为香港花园道美利大厦 19 楼。
2. 请提供表格上所有需要填报的资料和任何与上诉有关的资料；如此表格上的空位不敷应用，请另纸书写，并夹附于表格及在每张补充页上签署。如果需要填报的资料有任何遗漏，我们没法处理台端的上诉，并可能在上诉过程中产生不必要的延误。
3. 请附上由卫生署署长就有关决定发出的书面通知副本一份。
4. 请提交任何有关上诉的补充文件或资料(如适用)。
5. 当接获台端填妥的上诉通知书，上诉委员会主席须将聆讯日期定于(a)接获有关上诉通知书后的 14 个工作日内(包括星期六)，或(b)(如台端在本表格提出要求)较后的日期。

**收集个人资料声明：**

1. 在上诉期间提供的个人资料会被上诉委员会用作处理上诉和上诉聆讯以及任何有关事宜。
2. 台端提供的个人资料可能在法律授权及容许下透露予其它政府部门或机构以作处理此上诉和上诉聆讯以及任何有关的用途。
3. 因上诉关系而要提供的个人资料不是强制性的，但如台端未能提供足够的资料，有关的上诉可能无法继续被处理。
4. 根据香港法例第 486 章《个人资料(私隐)条例》，台端有权查阅和改正个人资料。有关查询或申请，请以书面向食物及衞生局局长提出(经办人:助理秘书长(衞生)6) 地址为香港花园道美利大厦 19 楼。